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編纂]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附錄五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 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核能發電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從事核能發電業務。與其他行業（包括其他非核能發電行業）不同，核電站核反應堆內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質，有可能在一定的情況下對人員、環境及社會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需要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廢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險物質（包括發電業務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潛在風險。

我們也面臨與核能發電有關的其他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可能導致的風險及責任：(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缺陷、故障、不當安裝、控制或操作，(ii)人員出現錯誤、不當行為、員工罷工或出現爭議，(iii)外部攻擊，包括恐怖襲擊及其他第三方惡意行為，以及(iv)自然災害。以上因素單獨或疊加均可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或中斷，對我們發電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這些以及其他因素還可能導致核事故及造成其他嚴重後果，例如人員（包括我們的員工及相當大地理範圍內的公眾）的死亡或長期疾病以及環境的長期污染，從而迫使我們承受重大的賠償及損害、環境清污成本、法律訴訟及其他責任。

我們已針對核電站的前期階段、建設階段、運行階段及退役階段為保護公眾、環境及社會免受放射性危害採取了相關措施，以符合風險控制程序的高標準，確保核電站的正常運行，降低事故發生的概率。然而，我們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有效。我們還與公共部門協力落實應對各種形式攻擊的安全措施。可是我們也不能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會影響到我們核

風險因素

電站的安全可靠運行，或引發任何核事故，使人員、環境和社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核電站在一段相當長的時期中部分或完全關閉或承擔重大責任。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收購或投資新核電項目需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無法按計劃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開發、收購或投資新的核電項目以及開發或擴張我們現有的核電站均需要大量資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達到人民幣17,217.1百萬元、人民幣13,522.1百萬元、人民幣12,4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5百萬元。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8.1百萬元、人民幣14,979.3百萬元、人民幣4,4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1.7百萬元。我們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7,4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50.4百萬元。與其他核能發電公司一樣，我們收回發電項目的投資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全部的資金需求，因而我們在政府規定的限額內可能使用大量債務融資擴張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生息債務（包括短期、長期貸款及應付債券）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8,366.9百萬元、人民幣78,921.3百萬元、人民幣79,349.0百萬元、人民幣80,8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24.3百萬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14.2百萬元、人民幣3,117.5百萬元、人民幣2,8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2百萬元。除了利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之外，我們預期將繼續借入大量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財務費用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尤其是貨幣相關政策），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不利的全球市場狀況可能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主要依靠國內資金來源，但如果全球資本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對香港或中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貸款銀行不會違反其合同責任或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提供其承諾提供的信用額度。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核電站或項目開發、收購或擴張現有核電站及項目能夠獲得，或者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任何國際或國內融資。如果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我們可能必須通過股份[編纂]進行融資，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無法獲得或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削減或放棄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量債務且過往曾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未來還可能繼續產生大量新增債務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擁有並且預計將會在未來持續擁有大量債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生息債務分別為人民幣80,8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24.3百萬元。截至

風險因素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59.2百萬元、人民幣12,7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701.7百萬元。雖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產生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206.6百萬元，但我們可能在短期內再次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大量債務及高流動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若干後果，包括：(i)限制我們的償債能力；(ii)導致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及行業不利狀況的影響；(iii)導致我們不得不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調撥大量資金用於還債，從而減少我們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iv)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的靈活程度；(v)令我們的競爭力遜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以及(vi)限制我們日後借貸資金的能力及／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另外，由於我們依靠借款滿足我們相當大的一部分的資本支出需求，因此我們面對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本化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3.1百萬元、人民幣4,402.4百萬元、人民幣5,2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2百萬元。我們貸款的利率可能受到包括市場因素及國家經濟政策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如果利率大幅增加，將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債務來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在未來產生債務時，我們可能須在我們的資產或應收款項上設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如果我們產生額外債務，可能會加重我們因既有的大量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而面臨的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的現有債務文件中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但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債務責任的限制（包括對我們未來投資的限制）及契諾，則可能會發生違反該等協議條款的情況。如果違反該等協議，債權人可終止其對我們的承諾、提前催收債務及宣布所有借款到期應付或終止協議。我們今後訂立的部分融資安排有可能會包括連帶提前催收債款或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能導致須提前償還不僅是所涉債務，而且亦須提前償還其他債務，或導致違反其他債務協議。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情況，無法確保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足以清償所涉的全部到期債務，或我們能獲得其他融資。即使我們能獲得其他融資，亦無法確保可按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規，並面臨重大合規風險。

我們的核能發電業務須遵守大量中國政府以及省級與地方政府部門的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包括核電站的建設、電力業務許可、發電的並網及調度、上網電價的釐定、遵守電網控制及調度指令、核燃料及放射性廢物的控制以及環境、安全及健康標

風險因素

準。我們相信，我們核電站的運行以及我們計劃進行及在建的項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充分擁有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所規定的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或許可。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運行或關閉相關核電站。監管機構未來可能制定與核電站或者核電行業的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有關的新的或更為嚴格的規則及規定。為遵守新的或更為嚴格的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資金，需暫停現有核電站的運行以進行核電機組改造，或需延遲新建核電站的工期，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把業務擴張到國外，可能面臨其他國家同類的政策以及政策變動的影響。

此外，中國發電行業歷經並將繼續進行監管結構改革。根據2013年11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關於「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推進水、石油、天然氣、電力、交通、電信等領域價格改革，放開競爭性環節價格」，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可能令上網電價和淨發電量發生變化。由於中國的電力行業改革預期是一個長期發展的過程，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改革將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的影響。無法確保日後的監管改革將不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核能增長設定了明確的目標。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環保部於2014年3月發佈的《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國在運核電機組的裝機容量預期將於2015年達40吉瓦及於2017年底達50吉瓦。倘日後中國在運核電機組的裝機容量並未按預期增長或中國政府日後降低對中國核能增長的目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而且，中國政府關於乏燃料儲存及處置的政策有可能發生變化。如果該等變化導致我們在此事項上的開銷比我們的估計更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就放射性廢物處置計提的撥備可能存在不足」。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核設施發生事故，無論這些事故的原因為何，均可能導致主管當局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站運行規定，或拒絕批准新電站建設或投入運行或延長電站運行壽命的建議。

核能發電設施（不論是我們的設施還是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其他核能發電設施）發生事故，尤其是導致嚴重放射性污染或輻射的事故，無論這些事故的原因為何，均可能導致公眾輿論或者個別利益群體反對核電或者主管當局採取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

風險因素

運行規定（例如要求購買範圍更廣或更貴的保險或具有更嚴格的安全標準）或要求更改發電設施或運營程序，(ii)命令暫停或永久停止或提前退役在運核電站，(iii)暫停或取消所有正在進行的核電站開發項目，(iv)拒絕批准新核電站的建設或投入運行，(v)拒絕延長現有核電站運行壽命的建議，(vi)考慮完全停止使用核能發電或(vii)修改相關法律或法規。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未來有可能作出上述或類似決定的可能，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及／或獲得融資或擴大核電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眾輿論反對核電，或其政府採取上述或類似措施，也可能影響我們未來海外擴張的計劃。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電力銷售且我們的客戶數量有限。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可能因電網擁堵、其他電網限制因素而受到制約。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控股的核電站的電力銷售。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在中國售電，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並網，包括基礎設施及電網的建設及維護，並依靠其進行電力傳輸及調出服務。目前，我們的各座核電站在其所在地只能與一家電網公司並網。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銷售及分銷－購售電合同及並網安排」。

除我們大亞灣核電站向港核投出售的電力以外，所有購買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產出的電力的公司最終均由兩家國有公司（即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所有。目前，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不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終端用戶售電。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受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影響。我們無法確保其將根據購售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包括購電、並網及調度在內的各項合同責任，並就我們銷售予其的電力及時全額付款。倘若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發生資不抵債或清算情形，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現成的替代客戶，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跟絕大多數發電站一樣，我們的核電站不能儲存電力，必須於發電後立即輸送電力。當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制約因素導致我們無法輸送電力時，我們可能被迫使關閉或減載部分發電機組。另外，電網客戶的電力需求可能會下降。這類事件會降低我們核電站的淨發電量。此外，電力網絡傳輸線有可能因系統故障、事故、惡劣天氣等原因而面臨非計劃停機，也可能因維護維

風險因素

修、施工工程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有計劃停機。如果因為電網制約因素或未能履行購售電協議而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則可能使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電力需求的波動或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電力行業因過去十年中快速推進的工業化進程及居民用電需求不斷上升而不斷增長。然而，中國目前的電力需求未來未必繼續增加或維持現狀。若干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可能使電力需求整體下降，並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發電量還受到核電站當地電力需求及可上網發電容量的影響。無法確保我們核電站所在地區的其他發電廠及項目的供電量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供電量增加可能導致當地電力供求增長之間出現落差，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核電機組的利用率及發電量。若我們的淨發電量由於上述任何因素而減少，將減低我們的收入，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上網電價降低或者對我們具有優先性的政策有所削減，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電網公司售電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機關審批或確定，並可能會出現變動。目前，我們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商業運營的核電站的向中國電網公司售電的上網電價遵循國家發改委的「標桿電價」政策，因而在一般情況下可能為全國統一價。對於2013年前開始運行的核電站，中國定價政策為分別為每個核電站設定上網電價，以及考慮核電站的相關成本（包括與建設及運行有關的成本）確定合理的利潤。如果未來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上網電價降低，並且我們無法通過提升核電站運行效率或降低新發電容量的建設或收購成本來減輕上網電價降低的影響，則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上網電價、與國家發改委所公佈電價有關的近期政策變動（包括2013年6月15日頒佈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特定核電機組的標桿價可予調整的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銷售及分銷－上網電價」。

此外，與化石燃料發電相比，核電站發電的調度優先性通常較高。然而，與調度優先性有關的政府政策可能改變，若上述情況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核電站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建核電項目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建設。

建設核電項目時，我們需全力尋求獲得必要許可及審批、充裕融資、土地租購協議、價格合理的設備採購及建設合約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重大施工延誤或建設成本超預算，例如：

風險因素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動成本上升；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審批、牌照或許可證；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此外，尤其是福島核事故後，由於公眾對核電及其相關風險的認知，當地居民及環保人士對發展及建設核電設施提出抗議並可能繼續抗議。此外，地方政府機關亦可能選擇不支持核電設施的開發，以保護當地環境及社區免受潛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可妥善處理社區關係。當地社區、政治或環保組織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反對於特定廠址建設核電設施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發展計劃遭延遲、中斷甚或取消，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獲得或建設新核電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核電項目的建設將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台山核電股權收購將於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我們擬直接及間接收購擁有兩台在建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3,500兆瓦的台山核電共41%的股權。為此，我們於2014年10月30日與中廣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現有及擬收購核電機組詳情－擬進行收購事項」。該股權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是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我們董事相信目前可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四個月內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全部相關政府部門就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批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監管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此等擬進行收購事項無法如期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如此等擬進行收購事項無法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必須進行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時所用的假設可能並不合適或準確。

投資或收購是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策略。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某一地點的某項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相關資產或業務的所在地對電力或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情況、當地電力或相關服務的增加情況（包括新增發電能力）、競爭及當地競爭者的詳細情況以及燃料供應來源、當地負荷中心的位置及當地電網並網情況等多種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進行分析時

風險因素

所使用及考慮的各種因素及其他假設均合宜或準確。例如，我們擬收購或投資項目所在市場內可能有新的發電廠及項目正在興建或已經建成，而我們並不掌握該等發電廠的完整或準確資料，從而影響到我們所依賴的假設的完整性。這類因素，包括我們在決定進行投資或收購時所使用假設中的任何其他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對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如果我們對擬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偏差，則我們的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開發及投資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風險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可能考慮收購或投資國外的項目。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至其他地區，我們將面臨更多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或我們擬投資的國家及地區的政局動盪、戰爭、動亂及敵對狀態；
- 海外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或我們擬投資的國家及地區政府或主要業務合作伙伴的違約行為；
- 不夠完善的法律體制或政府政策變化；
- 國外市場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自然災害；
- 市場需求的波動；
- 外匯匯率波動及變動；
- 與海外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及批准程序；及
- 沒收資產、立法及監管環境整體變動、外匯管制、取消承包經營權等政府行動，以及任何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及禁運等全球貿易政策變動。

我們無法預測影響外國經濟的當前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使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項目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可能完全無法盈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及負債。

我們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有關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可能完全無法盈利。未來進行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招致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相關開支攤銷。通過收購及投資進行業務擴張，還可能使我們承擔被收購或投資公司在收購或投資前後的行為引發

風險因素

的訴訟而帶來的繼任者責任風險。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我們從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獲得的合同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還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削弱收購及投資的好處。以上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採購有關的風險

核燃料成本是我們的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此成本包括購買天然鈾、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成本。天然鈾成本一般佔核燃料成本的一半左右。我們主要聘請我們的關連方鈾業公司來負責核燃料採購和相關服務。

天然鈾的進口及貿易在中國受到嚴格管制，中國目前有兩家獲授經營許可及牌照以從事天然鈾進口及貿易並提供核相關服務的實體，即鈾業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原子能公司是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中核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我們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而中核集團核電站從原子能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這一直以來都是國內慣例。在此情況下，透過鈾業公司，我們從海外及國內市場採購天然鈾，也向鈾業公司擁有股權的鈾礦採購天然鈾。惟中核集團於中國的少數實體（包括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或中核建中））獲授權從事商用鈾轉化及濃縮業務以及燃料組件加工服務。我們將繼續聘請鈾業公司與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簽訂長期合約，為我們提供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關於我們主要核燃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核燃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因素而出現波動。可能影響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應的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內核能行業增長引致的需求增加、鈾礦經營意外引致的產品短缺、導致鈾生產國政局不穩的內部或外部事件，以及對鈾生產或提供上述服務實施的監管增加等。

過去幾年，國際市場天然鈾價格曾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天然鈾現貨價格在2007年達到每磅135美元的高位，2010年下降至每磅45美元，2011年初又上漲至每磅73美元，2014年已跌至每磅35美元。2014年7月底，天然鈾的價格為約每磅28美元。

風險因素

由於天然鈾採購的長週期特點，鈾業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供應的燃料組件中的天然鈾價格相對穩定，尚未受到此種波動的大幅影響，但無法保證天然鈾市場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未來我們的燃料組件所需的天然鈾的採購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

我們及鈾業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天然鈾、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供應保持穩定。這些措施包括：鈾業公司在國內及國外的數個鈾礦進行投資，與國際天然鈾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以及與向我們提供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非聯屬實體簽訂長期合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以上措施將能保障我們免受核燃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及時性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來我們無法持續獲得穩定的核燃料供應，我們的核電站運行將可能面臨中斷或延誤，使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更多關於我們與鈾業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採購」以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0.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來自核能發電商及其他發電商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核電業務的發電公司（包括中國及國際核能發電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目前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核電項目前期及建設階段，主要包括獲得優質核能資源場地、獲得相關政府審批、按時完成關鍵設備的交付與安裝、連接地方電網以及獲取最新技術研發成果等。儘管核電行業准入門檻較高，核電行業的優惠鼓勵政策及法規和核電公司相對穩定的經營績效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如果未來核電控股資質放開，新的投資方進入核電市場，在項目選址、人才引進等領域對我們造成挑戰，我們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人才流失等風險。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比我們更好的政府支持、基礎設施、融資或其他資源，從而使他們在若干領域比我們更有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面臨來自使用其他非核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潛在競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機組享有比核電機組更高的調度優先權。如果中國政府加強對其他能源的支持，或者通過其他能源生產的電力成本更為低廉，來自該等電力生產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如果我們未來無法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市場分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將下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放射性廢物處置計提的撥備可能存在不足。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妥當儲存及處置核廢物，包括乏燃料及中低放射性廢物。關於更多放射性廢物的性質以及我們處理它們的機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放射性廢物處理」。

根據《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乏燃料暫行辦法」），我們目前按照每千瓦時人民幣0.026元的標準就實際售電量提取並繳納乏燃料處置基金。我們同時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撥備，該項撥備涵蓋了未來搬運及儲存該等放射性廢物將會產生的開支，撥備金額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可能產生的該等放射性廢物量的估計而計算。該等撥備計提的政策及標準有可能發生變化。例如，乏燃料暫行辦法規定的計提標準未來可能提高。如果未來行業政策或新出台法規的要求高於我們目前的估計，則我們將必須按照新的更高標準計提撥備，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放射性廢物處置撥備最終不足以涵蓋我們的實際放射性廢物處置成本，則我們可能不得不將部分預算作為業務運營及擴張用途的資金用於放射性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設施退役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困難，花費高於所預期的成本或提早發生。

核電站退役指核電站使用期滿後，在充分考慮工作人員及公眾健康和安全以及保護環境的情況下採取的退出服役的行動。退役的最終目標是不受限制的開放或使用，實現這個目標的時間有可能會相當長。根據國家核安全局《民用核燃料循環設施安全規定》規定，運營單位必須對其核燃料循環設施的安全負全面責任，直至其核燃料循環設施退役終了或其責任已合法地轉移為止。有關核電站退役的相關規定及我們的退役計劃及準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核電項目週期四個主要階段－退役階段」。

儘管我們已針對核電站的退役作出了計劃和準備，但我們之前並沒有實際開展過退役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計劃和準備都能順利執行，亦無法保證退役過程中影響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放射性事故不會發生。

足夠的退役資金是完成核電站退役的重要前提。對退役費用有直接影響的因素包括堆型、階段選擇和廢物處置方案等。不同國家、不同核電站的退役費用可能存在很大差異。目前我們已投運核電機組按核電站竣工決算在線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的10%計提核電站退役費用並按照現值計入固定資產。但是，由於我們之前沒有核電站退役的相關經驗，我們在制定退役模型及估計退

風險因素

役成本時依賴各種假設。我們無法保證模型中的各種假設充分合理或者不會在未來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計提的撥備已覆蓋所有的相關因素。此外，由於核事故、設備故障、政策改變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被迫將某些核電機組提早退役。如果我們對以上各種情況估計不足，我們便可能被強制從我們的營運資金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融資中劃撥出退役資金，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快速增長的業務會對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的要求將大幅增加。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包括選擇性地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的核電資產或業務、組建新的戰略聯盟及合營公司或投資開發新的業務領域。我們落實上述發展策略並從中獲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而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開發、收購、投資、合營或聯盟物色恰當資產、項目或新市場的能力；在預期時間框架或預算內執行開發、收購、投資、聯盟或合營的能力；維持、擴大或發展客戶關係的能力；獲得我們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培養與當地政府和社區的良好關係；以及培養與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及經營不斷增長的業務及新業務領域的能力。我們無法確保任何擬議的開發、收購、投資、合營或聯盟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或一定可以完成。

此外，業務擴張可能會分散我們的人力、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需要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相關制度，因此可能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很大負擔。將新的資產或業務整合入我們的運營框架並確保其得到適當管理，可能涉及各類無法預見的延誤、成本及經營問題，尤其是對於我們並不具備豐富經驗的新業務領域。在實現我們期望的協同效應時，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問題或困難，或會與我們的合營公司、聯盟伙伴或收購及投資項目中的其他股東出現分歧或利益衝突。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中國核電行業的市場慣例，投購的金額充足。然而，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更多關於我們的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將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提供充足保障。儘管我們的各個核電站及項目均有安全運行的良好記錄，在往績記錄期內均未遭受任何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本章節其他部分討論的事故、意外或災難。發生任何涉及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投購的保險不足的有關事故、意外或災難，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降低我們的貨幣及利率風險而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有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並對我們的盈利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貨幣及利率風險，這些風險的產生是由於我們向港核投（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以及我們從海外市場採購若干設備、燃料、備用零部件及服務。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降低有關貨幣及利率風險。我們使用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是為了進行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但是，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未必能夠總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未必完全直接對應所尋求保障的風險；
- 金融工具的期限或金額未必符合相關債務的期限或金額；
- 金融工具的對方有可能不履行其責任，並且其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從而損害我們出售或轉讓相關金融工具的能力；以及
- 所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可能不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照公允價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從而導致損失。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可能在其涵蓋期間隨著利率上升及波動而上升。如果遇到市場波動劇烈，則可能因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過於高昂而不具有商業意義或與其高額費用不匹配，從而增加我們相應的財務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技術人員的堅持不懈的努力和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如果我們任何的關鍵管理人員辭去其現任職務，或未能履行其聘用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另外，由於核電站運營很複雜，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經過長期專門培訓的運營團隊（特別是關鍵崗位的操作團隊）的專業服務。如果我們不能保留我們的高管團隊或運營團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攬合適資質的人士，加強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研發團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培養、招募並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原因可能導致事故或業務中斷，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自然災害（如台風、洪水或地震）所帶來的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在核電站設計、建設及運行中採取防範措施，但無法保證自然災害或其他情況（包括系統故障、設備

風險因素

故障、目前未知的風險或人為過失)不會導致事故發生或業務中斷。我們在設施及場地的設計中納入了安全措施，並採取了保護性措施。然而，與應對外部威脅的任何安全措施一樣，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在所有情況均會發揮作用。

如果我們一處或多處設施發生事故，無論是由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我們可能須就其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污染或其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或可能因相關事故而招致調查、法律訴訟及申索。因任何原因而發生的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各種嚴重損失及損害，其他方還可能以我們所採取的防護措施不夠充分為由而企圖使我們承擔責任，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核電資產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我們目前運營管理的11台核電機組中有七台位於廣東省，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也來自向廣東省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售電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影響廣東省及週邊地區的特定風險的影響。如果影響我們業務的事件在此地區發生，無論是否與地方政策、天氣、自然災害、基礎設施或其他事項有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政府獎勵變動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各類公司統一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享受特定優惠稅率者除外。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同公司、行業及地區可享受若干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曾享受過或目前正在享受(i)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企業、(ii)高新技術企業以及(iii)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所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就其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享受增值稅退稅，退稅比率自各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起的15年期間內遞減：第一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75%，第二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70%，第三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55%。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終止，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需變化的影響。我們還就我們的研發活動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收優惠」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因我們的各家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開始及屆滿時間不同而波動。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被取消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政策或各種獎勵未來不會被中國政府收回或撤銷。如果政府優惠政策及獎勵在未來減少或停止，則會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土地及環保相關政策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排除隨著國家劃撥土地政策的調整，原有劃撥用地可能面臨需要轉為出讓用地（需受讓人支付地價）的風險。同時，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在運及在建核電項目外的新建擴建核電站能繼續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的土地使用成本可能在未來增加。如果中國政府進行此類土地相關政策的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中國國家環保相關政策要求提高，我們可能需要加大環保方面的投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或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房屋並無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寧德核電、紅沿河核電或台山核電尚未就68處自有房產（占我們自有房產總面積19.1%）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在68棟建築中，23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為93,429平方米，佔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建築的6.8%）用於運營目的。餘下的45棟建築用於非運營目的。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寧德核電、紅沿河核電或台山核電租賃的11處房產（其中大部分被用於辦公室及臨時宿舍等輔助用途）尚未獲得業主提供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儘管上述有產權瑕疵的房產佔我們擁有及租賃用於運營的房產總面積的很小部分，如果由於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自有房產的所有權證書或我們租賃的物業遭受爭議或第三方索償，從而造成我們對相關房產的合法使用及佔用權受到威脅，則我們在受影響房產內的業務活動或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對並無控股權的若干電力資產行使單邊控制的過程中遇到困難，然而在維護我們在其中的權益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部分發電機組由我們並不控股的實體運營，其中包括寧德核電和紅沿河核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寧德核電和紅沿河核電的章程規定，修改章程、註冊資本變動、合併及整合等若干重大公司決策須經過董事會批准或股東許可。此外，若干重大決策需要董事會的一致批准。因此，我們可能在對我們並不控股的電力資產行使單邊控制過程中遇到困難。無法確保我們與這些公司的股東之間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如果出現利益衝突，有關決策可能陷入僵局，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於這些公司中的權益。若與合作伙伴出現意見分歧，管理層或不得不轉移其對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注意力，以專注解決該等意見分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可能會參與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開展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面臨與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為有關的風險。就此，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士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核能生產行業，反腐條例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供應商、分銷商、服務提供者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接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証我們內部控制制度將完全有效防止腐敗、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的發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反腐條例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詮釋，該等監管機構甚至可能採取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業務經營作出變更，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行為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少數供應商（包括控股股東）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工程服務，且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且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工程服務，且我們依賴包括中廣核集團在內的少數供應商。有關我們就此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及「關連交易」各節。雖然我們與中廣核集團擁有未間斷的業務關係且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優勢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但其因作為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工程服務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仍對我們的運營擁有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根據合理商業條款透過其控制權繼續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或會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控股股東終止或不再續期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使預期利潤變現。此外，倘我們因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惡化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夠繼續從控股股東獲得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工程服務的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直接擁有我們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全額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我們的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廣核將（通過在我們董事會的代表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可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構成、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與重大交易相關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改章程及需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中廣核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中廣核將始終投票決定或指示其提名董事以惠及我們其他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事。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進行的電力銷售，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定外匯及外幣負債還款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會成功。倘若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者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的，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如發電量、並網以及上網電價的確定）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及中國電力行業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通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公司的中國稅務責任並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

風險因素

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如果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c)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公司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果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香港或中國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尤其是未適當控制爆發局面，均可能使中國的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受到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威脅。這亦會使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並可能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速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目前全部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引致的任何勞工短缺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影響，則可能會使相關工廠的生產水平及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或可能須關閉我們的設施，防止疾病的傳播。任何該等結果均可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疫情在中國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及貨幣供求狀況在內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雖然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但仍須參考一籃子貨幣基於市場實施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情況。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更

風險因素

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出現進一步更加大幅的重估。我們的部分貸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進口部分原材料及設備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並且我們向港核投的售電收入是以美元發單、並以美元或港元收款。雖然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降低有關貨幣風險，但是人民幣兌任何有關貨幣的漲落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因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

風險因素

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或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如若確可形成H股）。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使H股的當時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股份或有股份可供出售，均會使股份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大量拋售，可能會使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除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另行描述者外，控股股東處置其股權並無限制。

在相關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內資股的大部分金額轉換為H股，或被認為可能發生

風險因素

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相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以在適當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可洞察的銷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發電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或具可比性。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發電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包括其市場份額資料，均源自我們相信通常屬可靠的各種官方及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官方來源資料的質素與可靠性。此外，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受託人、代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不就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公正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中國境外所編寫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可反映最新的情況。我們在轉載或摘錄相關來源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由於已刊發資料的相關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可能並不有效，或由於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相關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同時期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具有可比性，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投資者不應對其有過分依賴。

[編纂]中供[編纂]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由於H股每股[編纂]高於其有形資產淨值，H股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每股攤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

風險因素

元)，或每股攤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投資者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某一年度沒有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報告。

在刊發本[編纂]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已經或可能會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相關報章及媒體作出報導，而相關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編纂]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報章或媒體報導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並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